

朝阳市双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朝双农发[2023]123号

双塔区 2023 年玉米大豆生产者 补贴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国家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，稳定农民收入预期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根据《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(朝农发[2023]43 号)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明确补贴对象，认真核实补贴面积

1. 补贴范围。全区所有种植玉米、大豆的乡（镇）、街。
2. 生产者补贴对象。为全区合法耕地上的玉米、大豆（包括黄大豆、黑大豆、青大豆）实际生产者。根据上级核定下达的补贴额度，依据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，全区为统一标准。

按照国家扩种大豆的要求，为鼓励大豆生产，适当提高大豆补贴标准，大豆补贴标准比玉米原则上每亩高 350

元，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（间作）纳入补贴范围，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（间作）的补贴核实时，要根据玉米大豆实际种植核实补贴面积。玉米、大豆与其他农作物带状复合种植（间作）的，比照玉米、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核实玉米、大豆补贴面积。

二、严格核实面积，及时发放补贴

各乡（镇）、街要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财经[2017]261号）要求，认真核实补贴面积，确保我区生产者补贴面积信息准确。生产者向村委会申报实际种植面积，乡镇组织村委会核查确认补贴基本信息；乡镇汇总补贴基本信息，以村为单位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备份归档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；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区补贴基本信息，并将汇总信息报区政府，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、核验并确认，报送区财政部门测算补贴标准，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补贴金资金。各乡（镇）、街要建立完善补贴信息动态管理制度，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，对补贴基本信息实施动态更新，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处理违法行为

区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面积核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定期通报各乡（镇）、街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抄报同级政府。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的地块列入补贴范围，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。严禁代领补贴资金。对弄虚作假，挤占、截留、

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

各乡(镇)、街要充分认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。要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组织动员和指导检查。要完善补贴政策实施方案，指导基层做好补贴面积统计汇总核查、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。各乡(镇)、街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新闻发布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、明白卡、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，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，增强政策透明度，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，掌握补贴政策要点，把握补贴政策最新变化动态，合理制定种植计划。

五、加快补贴发放，及时备案发放情况

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10月底前完成。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，要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，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告。各乡(镇)、街要加强档案管理，将面积核实材料(包括农户自主申报登记、统计汇总校查、村级公示、汇总备份上报、汇总抽查确认及动态信息管理等相关表格、照片、文件)归档保管。各乡(镇)、街应于全部补贴发放完成后30日内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将以此作为上报市的绩效自评报告的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